

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家庭复审公示(徐道恒、宗国贞)

根据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做好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工作,现将经街道(乡,镇)住房保障机构初审通过、并经区住房保障机构复审,符合申请廉租住房户籍年限、住房状况、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准入标准的申请家庭名单公示如下:

公示单位: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(盖章)	公示时间: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4日止
接待地点:威宁路258号六楼	接待时间:周一、周三上午9点——11点
举报电话:62915843	举报邮箱:cnzfbzzx@126.com

序号	申请家庭成员姓名	户籍所在地
1	徐道恒、牛兰英、徐义敏	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五村路5号61-3室(空挂)
2	宗国贞	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450弄6号104室(公共户)